《门头沟区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起草说明

为有效提升本区防范应对各类极端天气风险的能力和水平,切实保障社会平安稳定和城市安全运行,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（京政办发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印发<关于落实《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》的分工分案>的通知》（京应急委发〔2022〕2号）等文件，门头沟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了《门头沟区关于加强极端天气风险防范应对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特予以说明。

门头沟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3月1日

联系人：朴新宇、曾庆正；联系方式：69834676